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8号),对公司向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对,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2016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度你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975.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4,882.4万元,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公告》,你公司拟以总股本34,48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息871.2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2015年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6月15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制订分派方案,应当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和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应依据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净利润	4,975.75	8,557.07	9,545.3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9,482.44	8,423.28
孰低	1,806.69	8,557.07	8,423.28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871.20	-	1,340.30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48.22%	-	15.91%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211.50		
2013-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262.35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1%		

综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8.2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31%。

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净利润	4,975.75	8,557.07	9,545.3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9,482.44	8,423.28
孰低	1,806.69	8,557.07	8,423.28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871.20	-	1,340.30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48.22%	-	15.91%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211.50		
2013-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262.35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1%		

综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8.2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31%。

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净利润	4,975.75	8,557.07	9,545.3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9,482.44	8,423.28
孰低	1,806.69	8,557.07	8,423.28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871.20	-	1,340.30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48.22%	-	15.91%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211.50		
2013-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262.35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1%		

综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8.2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31%。

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净利润	4,975.75	8,557.07	9,545.3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9,482.44	8,423.28
孰低	1,806.69	8,557.07	8,423.28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871.20	-	1,340.30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48.22%	-	15.91%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211.50		
2013-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262.35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1%		

综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8.2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31%。

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净利润	4,975.75	8,557.07	9,545.3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9,482.44	8,423.28
孰低	1,806.69	8,557.07	8,423.28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871.20	-	1,340.30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48.22%	-	15.91%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211.50		
2013-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262.35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1%		

综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8.2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31%。

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净利润	4,975.75	8,557.07	9,545.3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9,482.44	8,423.28
孰低	1,806.69	8,557.07	8,423.28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871.20	-	1,340.30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48.22%	-	15.91%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211.50		
2013-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262.35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1%		

综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8.2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31%。

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净利润	4,975.75	8,557.07	9,545.3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9,482.44	8,423.28
孰低	1,806.69	8,557.07	8,423.28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871.20	-	1,340.30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48.22%	-	15.91%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211.50		
2013-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262.35		
2013-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1%		

综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8.2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31%。

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tbl_r cells="